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宁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局、委、办：

《西宁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宁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青政办〔202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片区联动的原则和共同缔造聚力、治管并举固本的老旧小区改造路径，补齐城市配套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管理服务，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需要，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改造范围和内容

(一) 改造范围

城市或县城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在合法建设使用期内、基础和主体结构部分没有明显损坏或经加固完善后达到安全要求的）、未来5年内未列入政府征收计划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2000年后建成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小区按一定比例逐年纳入改造计划。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实施改造。

(二) 改造内容

1. 基础类。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坚持居民自愿、应改尽改。包含建筑物本体和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本体，具体指建筑物本体共用部分，包括屋面防水、楼道修缮、楼道照明、单元门禁，以及立面整治、建筑节能改造等内容。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供水（一户一表改造）、供电（一户一表改造）、供气、供热、弱电（通信、网络、有线电视）、排水、道路、消防设施、智能安防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架空线规整（入地）等基础设施。小区周边市政道路及水、电、气等配套不完善的，可视情况一并改造。

2. 完善类。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尊重居民意愿、能改则改。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无障碍、适老、停车泊位及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3. 提升类。按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实际积极推进，需改则

改。具备条件的小区，可在严格控制规模的前提下，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养老、托幼、助餐、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4. 引导类。在满足居民生活需求，补齐短板，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基础上，坚持“政府引导、居民自愿”的原则，针对具备条件的小区，以居民为出资主体，在本单元楼所有居民同意的前提下，可对室内供水、排水、供气等系统进行改造。

三、重点任务

（一）规划引领，落实项目储备。市住房保障房产局牵头组织各县区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科学编制市、县区两级 2021—2025 年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市住房保障房产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指导各县区按照“有条件申报、竞争性入围”、“成熟一个、推动一个”和“一区一策”的原则，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行动计划，优先将 2000 年以前建成、配套设施欠账较多的小区纳入改造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二）统筹协调，搭建议事平台。建立“市级筹划指导、县区统筹实施、街道社区协同、专营单位配合、居民参与自治”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统筹协调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小区党组织、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协调水、电、气等专营单位出资参与方案设计和改造实施，全力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各专营单位）

(三) 共同缔造，推动共谋共建。坚持共同缔造聚力、治管并举固本的原则，推动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稳步推进”的改造体系。

1. 鼓励居民积极参与改造。充分发挥居民在改造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尊重居民意愿，通过发放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征求意见表和张贴改造内容清单等方式，动员参与改造方案制定、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及后续管理等。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引导其通过直接出资、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住房公积金、捐赠捐物、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对楼栋单元室内管网进行改造的，由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搭建平台，以居民为出资主体，引导项目实施单位与业主约定改造内容，签订施工合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 专业经营单位出资参与。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不再进行重复施工的原则，供水、供电等专营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政府补贴一部分，剩余部分由专营单位出资的方式，与各县区政府签订改造协议，明确改造内容及改造标准，确定专营单位为相关管线改造的实施主体，改造后移交相关产权，方便后续管理。专营单位将本单位相关项目建设计划、改造规划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做到同步计划、同步建设、同步改造，避免重复建设，反复开挖。电力、通信及有线电视线路、网络线缆应当规整入地，各类管线采用共用管沟的方式进行改造。鼓励小区楼面资源对5G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开放。(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各专营单位)

3. 整合多方资源参与改造。直管公房应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相关县区政府统一申报，按照政府补助一部分，剩余缺口资金由产权单位出资的方式，由产权单位实施改造。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切入点，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建设、城市双修、生活垃圾分类、雨污分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合相关资金资源，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整合残疾人发展事业补助资金，组织实施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吸引社会和民间资本，鼓励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房屋和土地，增设停车场（立体停车位）、智能快件收储、家政和托幼等便民服务设施，补齐小区短板。（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四）多措并举，探索融资支持。对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满足债券发行条件要求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积极组织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利用国家金融优惠政策，明确企业职责定位，合理配置资源，创新融资模式，优化贷款流程，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为打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场化融资渠道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县区政府）

（五）简化流程，加快项目审批。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实行改造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和专家论证制度。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审批部门及相关专家对改造实施方案联合审查，改造实施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依据。改造项目按立项批复进行限额设计，不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办理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环评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改变建筑功能结构、规划条件调整、街道外立面改造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选址意见书等手续。施工图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专家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不再要求施工图审查。新建、改变建筑功能结构、加装电梯以及涉及消防、抗震等安全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有

关标准，依法办理手续。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成片推进改造，探索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水、电、气、弱电等管线专营单位协同进行方案设计和改造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政府，各专营单位）

（六）强化监督，保证质量安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老旧小区施工许可手续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市、县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举报电话和监理单位投诉电话，接到群众反映问题时第一时间整改。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适时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督促改造项目做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各县区建设单位要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制度，选择优质企业实施改造项目，防止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挂靠及使用劣质材料、违规施工、质量检测报告造假等问题的发生。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改造工程结束，由各县区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企业，会同社区居委会、业委会或业主代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社区或业委会管理。（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七）完善管理，巩固改造成果。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社区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三无”小区管理规章制度，推动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督促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履职管理，引导“三无”小区引入物业企业和自治管理，建立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小区应急管理体系，巩固维护改造成果。（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各县区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保障房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邮

政管理局、市金融办等部门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全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县区政府会同供电、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专营单位成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监督协调，建立工作推进例会制度，上下联动、有序推进。

（二）落实部门责任。市住房保障房产局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做好项目改造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申报及立项审批；市财政局负责改造资金的筹措、拨付、专项债券发行、监督及绩效管理；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落实。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老旧小区改造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责任、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进度缓慢的地区，要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

（四）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适时择机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推广宣传，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2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发至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契机，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居民自愿、保护优先、建管并重的原则，按照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要求，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水平，补齐城市配套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管理和服 务，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 活质量。

(二)工作目标。2021 年，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489 个，5.15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和政策制度框架体系；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和 2000 年后建成且符合条件 的确需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改造范围和内 容

(一)改造范围。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在合法建设使用期内、基础和主体分部没有明显损坏或经加固完善后达到安全要求的)、未来 5 年内未列入政府征收计划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2000 年后建成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小区按一定比例逐年纳入改造计划。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实施改造。

(二)改造内 容。

1.基础类。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坚持居民自愿、应改尽改。包括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建筑节能改造，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完善类。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尊重居民意愿、能改则改。包

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无障碍、适老、停车泊位及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体育锻炼、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3.提升类。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实际积极推进、需改则改。

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养老、托幼、助餐、助餐、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建立健全动员群众共建机制。

1.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新型城

镇化及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要求为依据，充分考虑区域内涉及老旧小区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需求，科学编制省、市州、县三级2021—2025年老旧小区专项改

造规划和项目储备库。改造任务量小的地区纳入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统一编制。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制定青海省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各地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2.激发居民参与积极性。充分发挥居民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居民自愿，

尊重居民意愿，动员居民参与改造方案制定、施工监督、改造效果评价、后续管理等。按

照“一区一策”原则，鼓励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提升改造实效。**(各市州政府负责)**

3.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小区党组织、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小区自治联席会议机制，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积极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动员工作，形成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合的协同改造模式。**(各市州政府负责)**

4.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按照绿色社区创建标准，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

5.落实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要求。贯彻落实《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切入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注重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统筹道路与地下管网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双修，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雨污水处置能力，提高城镇建设管理智能化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各市州政府负责)

(二)坚持多方参与，建立改造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6.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按照“保基本”的原则，中央和省级资金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涉及房屋本体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按每户不低于1.5万元补助，并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基础配套设施补助资金。加装电梯的省级财政按每部不低于15万元给予补助。各地根据财政能力，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有效整合涉及小区的养老、托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助残、消防等各类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负责)

7.鼓励居民出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可通过居民直接出资、使用(补缴、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落实。各地要出台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各市州政府负责)

8. 专业经营单位出资参与。电力、通信、有线电视、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专业

经营单位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改造，其改造规划、计划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做到同步计划、同步建设、同步改造，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和反复开挖。电力、通信及有线电视线路、站房及箱体设施、网络线缆的更新及规整入地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实施。小区内各类管线采取共用管沟方式进行综合改造，不能入地的进行梳理规整。鼓励小区楼面资源对5G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开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负责)

9. 推动社会力量投资。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

持。公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全省统一的快递末端服务发展指导意见，鼓励智能快件运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结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老年家庭适老化设施和小区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鼓励企业依法依规统筹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房屋、存量用地，增设停车场(立体停车位)、无障碍和助餐、托幼、家政等便民设施，补齐小区短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残联，各市政府负责)

10. 发行专项债券支持改造。对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满足债券发行

条件要求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州)县使用。做好专项债券政策解读、组织申报、发行、转贷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合理确定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负责)

11. 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支持作用。利用国家金融优惠政策，创新融资模式，优化贷款

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支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居民户内改造和

消费提供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各市州政府负责)

(三)坚持政策支持,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

12.落实支持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土地和税费减免优惠政策。“15分钟生活圈”内低效用地经再开发整理腾出后,优先用于建设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设施。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使用权人和相邻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配套服务设施。利用小区内空地、绿地及拆除违建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负责)

13.整合利用存量资源。鼓励推动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清理整合居住小区内各类闲置和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经业主共同决策同意,政府所有的闲置房屋和设施由房屋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可用于增设养老、托幼、助餐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持的房屋改造为超市、快递服务站等便民服务设施。(各市州政府负责)

(四)坚持改革创新,健全项目推进和管理机制。

14.明确项目实施主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街道办事处或原产权单位等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要求,制定包括改造内容、规划设计、投资概算、资金筹措方式、招投标实施方案等内容的改造实施方案。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对区域内的老旧小区统一编制改造实施方案,统一设计、审查、审批、招标、建设和竣工验收,提高办事效率。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等开展联合竣工验收。(各市州政府负责)

15.优化项目审批。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实行改造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和专家论证制度。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审批部门及相关专家对改造实施方案联合审查，改造实施方案和联合审查意见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依据。改造项目按立项批复进行限额设计，不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办理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环评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改变建筑功能结构、规划条件调整、街道外立面改造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选址意见书等手续。施工图由项目实施主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不再要求施工图审查。新建、改变建筑功能结构、加装电梯以及涉及消防、抗震等安全内容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16.加强项目监管。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以及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做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防止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挂靠及使用劣质材料、违规施工、质量检测报告造假等问题的发生。鼓励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及产品。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要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各市政府负责)**

17.健全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发挥社区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小区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履职管理，指导小区引入物业服务企业或自我管理，建立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小区应急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省级物业示范小区创建活动，做好小区资料收集和归档，巩固维护改造成果。**(各市政府负责)**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统筹、市州抓总、县市落实、街道和社区全程参与”

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有序推进；市州、县政府要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广泛宣传引导，加强试点示范，调动各方资源，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共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做好项目改造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的立项及计划申报、使用绩效管理等;财政部门负责改造专项资金的筹措、拨付、监督、使用绩效管理等;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落实。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老旧小区改造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责任、政策措施落细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进度缓慢的地区，要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

本方案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